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02024000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家园街延伸段(瑞云路-鹤翔路)雨污水管网工程
建设位置	青江片区
建设规模	长X宽 约535X15米, 包含道路、交安、排水、绿化等附属设施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2年8月12日《家园街延伸段(瑞云路-鹤翔路)雨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方案》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